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适应市场需求，更好开展各项业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需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经业务部门重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同关联方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调整为 36,35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6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现 2026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 年 1-2 月份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	1,300	38.03	1,232.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5,500	35,000	3324.30	24,653.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提供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	50	0	0.38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含下属控制企业）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6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现 2026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 年 1-2 月份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50	15,000	2,400.71	14,568.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250	5,000	602.29	3,384.9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0	50	1.68	24.5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0	5,000	0	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210	10,000	321.29	6,699.7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	1,300	36.36	1,232.34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公司与上述同受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

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2）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2 号 9900 室

（5）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5,539,594.63 万元，净资产 13,259,705.04 万元，2025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16,983,942.60 万元，净利润 532,103.26 万元（以上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玩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殡葬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北 17 号

(5) 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3,709.59 万元，净资产 25,895.15 万元；2025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50,899.71 万元，净利润 2,172.35 万元。(未经过审计)

3.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李金安

(2) 注册资本：6,326 万人民币

(3) 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住所：望花区和平路西段 4 7 号

(5) 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6,029.14 万元，净资产 104,783.18 万元；2025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18,636.50 万元，净利润-2,043.00 万元。(未经过审计)

4.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3) 经营范围：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食品销售；司法鉴定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等。

(4) 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玄菟路 588 号

(5) 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1,041.74 万元，净资产 -18,061.38 万元；2025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19,736.39 万元，净利润-17,420.59 万元(未经过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治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提供服务、采购等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采购等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需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